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第二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以下簡稱本禁止事項）於一百十一年九月二日訂定公告，並於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一日配合組織改造修正公告。基於本禁止事項無明確規範影響景觀面貌，造成環境生態破壞及危害旅客安全之行為，爰於第二點增訂禁止影響景觀面貌行為並酌作文字修正，以利維護管理。

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於本處公告管有之園區、坑道、遊客中心、停車場、展示館、步道、沙灘等場域，除為促進觀光發展所辦理之活動，經報本處核准者外，為避免破壞生態、污染環境或危害安全，禁止從事： （一）<u>炊煮、露營、生火，或搭設休閒露營車等相關行為。</u> （二）<u>以任何形式影響景觀面貌，造成有礙觀瞻之行為。</u>	二、<u>禁止於本處公告管有之園區、坑道、遊客中心、停車場、展示館、步道、沙灘等場域從事炊煮、露營、生火，或搭設休閒露營車等相關行為。但為促進觀光發展所辦理之活動，經報本處核准者不在此限。</u>	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禁止破壞生態、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之行為，爰將序文所列禁止事項移列第一款，並增訂第二款禁止影響景觀面貌行為，以利維護管理。